



认证认可标志及认证证书 的使用管理规定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第 A 版/0 次修订 发行/实施

【编制】陈景云

【审核】陈景云

【批准】吴仁杰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 总则

本规定提出了获证组织使用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ACQ)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 CACQ 获证组织标志的准则, 明确了使用证书和标准的权利和义务。

2 管理规定

2.1 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规定

CACQ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规范, 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获得认证注册; CACQ 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 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服务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规范, 并在确定的服务范围、区域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1.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者广告宣传等商务活动, 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等, 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 并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 CACQ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 3) 应避免认证宣传误导消费者, 使其误认为通过体系认证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 以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务活动、产品包装(如: 运输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管理体系认证示例: “本组织(企业)通过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的 xxx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为 XXX”; 或者“本组织的 XXX(认证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依据 GB/T19001/ISO9001(标准号)标准进行的认证”。

服务认证示例: “XXX 产品的生产或销售的售后服务通过了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依据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进行的评价, 评价商品售后服务为*星级。”

或: “提供的 XXX 小区的物业服务通过了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依据 GB/T20647.9-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9部分 物业服务》标准进行的评价, 物业服务为*星级。”

注 1: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注 2: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注 3: 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 4) 应妥善保管好证书, 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 可向 CACQ 申请补发。CACQ 将根据获证组织的证书状态,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实施。
- 5)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等。
- 6) 当证书被撤销时, 获证组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交回 CACQ, 若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 CACQ 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 当接到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 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 并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的商业活动中。因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 CACQ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CACQ 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 8) 当证书被 CACQ 暂停时, 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 并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使用证书所引起严重后果的, CACQ 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9) 当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 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 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等。
- 10)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 CACQ 的监督的, 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 将停止其使用认证证书。
- 11) 在审核过程中, 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证书使用规定的行为, 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 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和提出法律诉讼。

2.1.2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证书的主要方式

- 1) 错误使用证书或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 利用证书和相关声明文字等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 宣传认证结果时有损 CACQ 的声誉。
- 2) 在任何资料中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或证书未覆盖的工作场所展示。
- 3) 为经 CACQ 批准, 擅自更改证书的内容。
- 4) 证书的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等。
- 5) 证书暂停期间或证书撤销或注销时, 仍使用证书与对外宣传认证的结果。
- 6) 监视审核后使用证书, 没有与监督审核颁发的《年度确认书》一起使用。
- 7) 子证书没有与主证书一起使用。
- 8) 证书的附件没有与证书一起使用。

2.1.3 发现证书被误用/滥用时 CACQ 采取的处理措施

CACQ 享有控制证书正确使用的所有权, 并可采取措施处理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的误导性使用。当发现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证书时, 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 1) CACQ 向误用/滥用证书的组织发出通知, 责令其纠正。

- 2) 按照本公开文件中有关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 3) 必要时, 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组织的法律责任。
- 4) 结合审核时, 开出不符合报告, 并验证该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

注: 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2.2 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规定

CACQ 公司享有赛威认证标志的所有权;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 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国家相关法规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1 CACQ 的认证标志如下:



2.2.2 获证组织使用 CACQ 认证标志的规定

- 1) 获得 CACQ 认证的组织可自愿选择使用 CACQ 认证标志。
- 2)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 CACQ 的认证标志, 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 3) 获证组织使用 CACQ 认证标志时, 只能使用 CACQ 所提供的色调一致, 排列方式一致的标志。
- 4) 获证组织使用 CACQ 认证标志时, 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但字迹必须清晰, 标志必须完整, 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 5) 获证组织可以在相关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场所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如在有关文件、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 但不得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产品上, 只有同时注明“本组织通过 XXX 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 方可将认证标志标注在运输包装上(与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相同)。通过服务认证的获证组织使用 CACQ 标志也同样按此类似的要求。
- 6) 获证组织使用 CACQ 认证标志时, 不可使公众误认为 CACQ 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进行了认证。
- 7)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CACQ 的声誉。
- 8) 被 CACQ 暂停获证资格时, 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 CACQ 标志的文件、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等。当获证组织被 CACQ 撤销认证资格时, 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 CACQ 标志的文件、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等。
- 9) 未获得 CACQ 认证证书的组织不得使用 CACQ 认证标志。

2.2.3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志的规定

只有获得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 CACQ 证书的组织, 方可选择使用 CACQ 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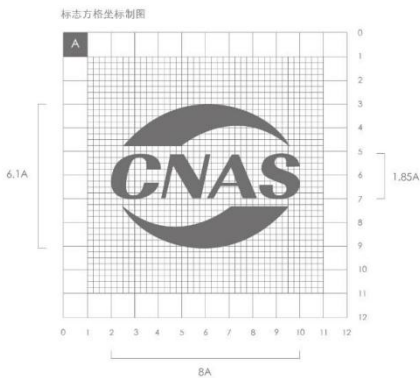
标志（见下图），并 CACQ 认证标志置于 CNAS 认可标志的左方。

1) 组合标志示图



2) CNAS 徽标式样、规格、颜色的要求

CNAS 徽标的规格如下图所示，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应清晰可辨。



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95 Y：25 K：0 （标准色）

C：100 M：56 Y：0 K：0 （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 （标准色）

3) 获证组织不得单独使用 CNAS 认可标志，必须与 CACQ 认证标志在同一页面上使用，并且大小相近。

4) 获证组织使用 CACQ/CNAS 的组合标志，同上述 CACQ 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要求，如不得使用在产品上、标志的缩放比例/颜色要求等。

5)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上的 IAF-MLA/CNAS 标志（组合标志）或单独的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2.2.4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认证标志的主要方式

1) 获证组织未按上述规定错误的使用认证标志，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系统和业务。

2) 获证组织未按上述规定错误的使用认证/认可标志的式样、规格、颜色等。

3) 获证组织未按上述规定对认证标志的不正确宣传，利用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

4) 没有获得 CACQ 认证证书的，而使用 CACQ 认证标志；或者获得不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 CACQ 证书的，使用 CACQ/CNAS 的组合标志。

5) 获证组织将 CNAS 认可标志或 CACQ/CNAS 组合标志使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不包括运输包装）。

6) 在证书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期间，使用认证标志。

2.1.5 发现标志被误用/滥用时 CACQ 采取的处理措施

- 1) 向误用/滥用认证标志的组织发出通知，责任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 2) 按照本公开文件中有关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 3)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组织的法律责任。
- 4) 结合审核时，开出不符合报告，并验证该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5) 当发生伪造、非法使用认证标志的侵权情况，CACQ 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其的法律责任。